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通知》，公司提交的要求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进行补偿的仲裁申请已受理，仲裁庭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鉴于公司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即将履行的补偿责任的会计确认问题已最终确认，结合目前的年报审计工作进度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提前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